

# 邯郸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邯科职办〔2024〕11号

---

## 邯郸科技职业学院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保障校园安全、师生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规范》《高等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高等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及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实训室是指我院范围内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所属设施，包括自建实验实训室、校企共建实验实训室、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产业学院等，以房间为管理单元。

第三条 实验实训室建设和使用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实验实训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四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现规范化、常态化管理体制，重点落实安全责任体系、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安全准入、条件保障，以及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内容。

##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五条 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学院、系部、实验实训室三级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实训室工作的院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其他院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七条 学院成立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其他院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安全保卫科、教务科、财务科、后勤管理科及各系部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包括各系部分管实验实训的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和配合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

第八条 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统筹管理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把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纳入学院事业

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全员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制，配备足额的专兼职安全人员；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建立健全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体系；建立健全实验实训室建立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和奖惩机制等。

第九条 系部党政负责人是本系部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人，对本系部的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每学年与学院签订《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责任书》。

第十条 各系部成立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研究部署本系部实验实训室安全事项，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制定符合专业特点的安全操作规程、项目风险评估、管控制度和应急预案；普及实验实训室安全常识和技能培训、组织灵活多样的消防演练等。

第十一条 实验实训管理员是实验实训室的日常管理者，是该实训室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操作规程，保障各项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操作安全；督促学生和教师在进行实验实训操作时，做好个人防护；实验实训课程结束后及时检查，敦促学生养成良好职业习惯等。

第十二条 实验实训指导教师是实验实训教学的实施者，是实验实训室安全的现场责任人。主要职责是：熟悉实验实训室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示范指导学生正确开展实验实训；在实验实训过程中培养学生良好的安全意识和职业素养。

第十三条 学生是实验实训的主体，也是实验实训室安全的关注重点。作为已经成年的高职院校学生，应是自身安全的第一

责任人。每学年初，经安全培训后的学生应以个人或班级为单位与所在系部签署安全责任状或安全承诺书。

### 第三章 安全管理内容

第十四条 学院和各系部应建立健全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方法和制度，出台规范性文件，确保具有可操作性和实际管理效应，并充分考虑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验用途，及时修订更新。

第十五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安全检查制度：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项目表》所列检查项目，定期对实验实训室开展“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安全检查，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

（二）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进入实验实训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先进行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实训室进行实验实训操作。

（三）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制度：凡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科研项目，应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开展实验活动。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四）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对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建立专门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

（五）安全应急制度：学院、各系部和实验实训室应建立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学习、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保障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

（六）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上报制度：出现实验实训室安全

事故后，系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同时报告学院，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 **第四章 安全教育培训、宣传**

第十六条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制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培训计划，逐步建设院级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与考试平台，定期对各系部主要负责人、实验实训管理员等重点人群进行培训，指导各系部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与考核工作。

第十七条 各系部应根据自身专业特点，建立师生员工安全教育与培训体系，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建立考试题库。每学年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

第十八条 根据分级分类管理有关规定，实验实训管理员、实验实训教师应完成不少于4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学年根据需要安排不少于2学时的安全培训（含应急演练）。安全等级较高的实验实训室相应增加培训课时。

第十九条 每位学生首次进行实验实训之前，应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并通过相应考核，签订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状或承诺书。以后每学期进入新开课的实验实训室，都要由实验实训指导教师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并记入安全工作档案。

第二十条 各系部要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加大安全教育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教育形式，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建设有系部特色的安全文化。

#### **第五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条件保障**

第二十一条 学院建立经费保障，每年做好实验实训室安全常规经费预算，保障安全工作正常运行；各系部通过多元化投入，

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院加强物资与设施保障，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器材，重点场所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

第二十三条 学院加强人力保障，根据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求配备专兼职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并不断提高其素质和能力。

第二十四条 学院加强实验实训室建筑安全保障，在实验实训室工程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维修以及装修等）中依法依规进行论证、立项、建设及验收。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邯郸科技职业学院

2024年9月11日